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就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要求覆核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的業務運作；(ii)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及(iii)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本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要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正在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按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恰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李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